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7日，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大道1号(宿迁新材料科技城2号楼)，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总投资20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建设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5吨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毡。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1.5吨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毡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11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80天，年运行时间64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0月12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宿高管环审表2018029号)。

(三) 投诉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建设项目目前无信访投诉等相关问题。

(四)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比6.4%)。

(五) 验收范围

魏磊
刘明
王亚波 魏磊
柳强

本次验收范围：“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

具体工程：“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具体产品规模：年产 1.5 吨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公共厕所，项目不设污水排口。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原料熔化产生的烟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喷胶和固化阶段产生的 VOCs。熔化烟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再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胶和固化产生的 VOCs 由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棉吸附箱+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为天然气窑、喷胶系统、集棉机、固化炉、横切机、卷棉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公共厕所，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邵
20
邵

邵
邵
魏

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数据，经核定，废气中颗粒物和 VOCs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 122 号，1997 年 9 月) 要求，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平台，规范设置环保各类标识标牌。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提高收集效率和去除效率，切实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三) 加强对设备冷却水的收集、处理及循环使用，切实加强管理，杜绝出现进入雨水管网的情况发生

(四)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制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五)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验收组(签名):

王强

王强

王强

2019年 5月 17日

王强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隔音隔热用玻璃纤维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19年5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王飞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626199408114759	18560175756	王飞	
刘冰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321321198903060216	13852807133	刘冰	
王恩慧	宿迁南航新材料与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321199101091116		王恩慧	
邢晓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邢晓	
王卫	江苏盛大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王卫	
苗敏	江苏省生态环长发展中心			苗敏	
魏良辰	江苏省生态环长发展中心			魏良辰	